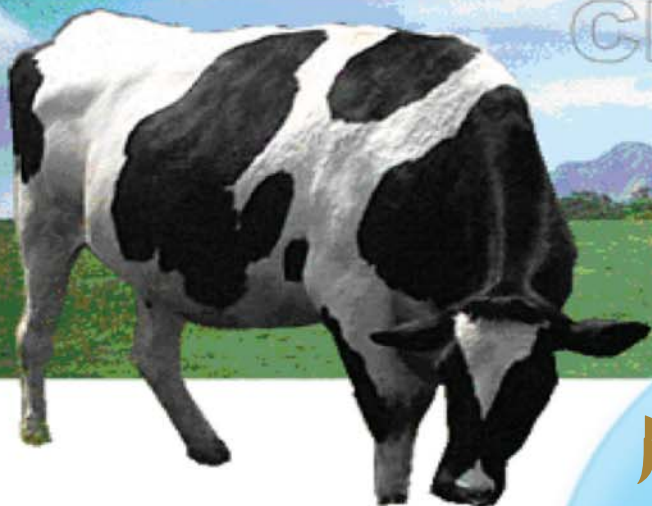


有土斯有財·有地斯有糧

健康活力農家貸

CHULUPASTURE



農家消費貸款

- 對象
- 受僱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及農漁業發展事業者。
- 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及農漁業發展事業者。

農業發展基金 專案貸款

- 貸款項目
- 農機貸款
- 擴大購地貸款
- 修建農宅貸款
-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農業綜合貸款

- 對象
- 從事農業生產、開發、加工、儲運所需週轉資金

請洽各地分行

服務電話：(02) 23483342

壹、一般農業貸款

貸款種類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	貸款期限	還款辦法
一、農業綜合融資要點	一、從事或經營農、林、漁、牧有關行業(以下簡稱農業)之個人、農場、團體、公司、行號以及有關機關。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取得農地之私人及取得農地之個人。	一、週轉 從事農業生產、開發、加工、儲運、貿易、修護、養殖、經常性週轉以及農家生活等所需資金。 二、資本性支出 (一)購買土地或購建房屋、廠房、倉庫及營業場所。 (二)修繕房屋。 (三)購置、改良農業用地及闢建、改善漁塲養殖設備。 (四)購買、更新機器設備及其他。 (五)開發農業觀光休閒設施。 (六)其他中、長期農業生產。	一、週轉資金 視實際需要及其盈收核定，短期放款並得於核定之額度內循環還動用。 二、資本性支出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高按實際需要之七成核貸。 (一)購置政府新開發之農業或養殖用地，得按實際買賣價格十足貸款，除以所購用地擔保外，其不足額應另提供其他擔保品。 (二)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為發展農業或政策性需要得依其核定計畫核貸。	個人戶：按本行「個人金融指標利率」加碼標準機動調整。 企業戶：按本行「企業金融基準利率」加碼標準機動調整。	一、週轉資金 (一)一般週轉資金最長三年。 (二)經常性週轉資金最長七年。 二、資本性支出資金 (一)購地放款最長二十年；符合無自用住宅者最長四十年。 (二)購屋放款最長二十年。 (三)修繕房屋最長二十年。 (四)其他正當用途最長十五年。	一、週轉資金 (一)一般週轉資金利息按月繳納，本金到期一次清償為原則。 (二)經常性週轉資金貸款期限超過三年以上者，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為限。 二、資本性支出資金 (一)貸放後按月攤還本金並照餘額計息每月償還本息一次，或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貸款期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得保留貸款金額三成在最後一年一次清償，其餘金額照前述方式攤還本息。 (三)具農漁民身份者，得每六個月為一期本息平均攤還。寬緩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為原則。
二、漁務業放款要點	從事或經營漁撈業之個人、團體、公司、行號及有關機關。	一、資本支出 購置、建造漁船或更新、添置設備等所需資金。 二、週轉資金 出海、歲修及經常性週轉等所需資金。	一、資本支出 以不超過所需資金之七成為原則。 二、週轉資金 視實際需要及其營收情形核定。	個人戶：按本行「個人金融指標利率」加碼標準機動調整。 企業戶：按本行「企業金融基準利率」加碼標準機動調整。	一、資本性支出 出資金最長七年；八百噸以上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二、週轉資金 最長三年。	一、資本性支出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分期平均攤還，得訂定一年寬緩期。 二、週轉資金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超過一年者得分期平均攤還。得視產銷季節、償還能力及資金運用情形酌予調整。
三、農信保農家消費貸款(免徵擔保品及保證人)	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款之一者： 一、參加農保者。 二、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 三、自有農業用地、漁船者。 四、承租農業用地從事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者。 五、受僱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者。 六、經營農、牧場者。 七、經營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者。 八、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者，無前七款之證明文件，但經貸款機構證明者。	農家消費貸款。	每一申請人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配偶應合併計算)。	一、按本行「個人金融指標利率」加碼標準機動調整。 二、保證手續費率為年率千分之七，並一次總繳。	最長七年。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貳、專案農業貸款

一、農機貸款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及農機代耕、出租業者或農機團體或農企業。	購買經農委會核定之全新農漁業機械或其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同一機種每戶限貸一台。	農漁業機械依實際所需金額之九成為限，自動化設備貸款畜牧部分為三仟萬元，其餘為二仟萬元。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2%)	最長七年，貸款金額在四十萬以下或以代耕出租業務為主者最長四年	本金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二、因繼承耕地需現金補	一、每戶貸款之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一十萬元，按耕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並以不超過實際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2%)	最長二十年。	本金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利息以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p>一、購置或交換後耕地總面積應達一、五公頃以上，但購置或交換與原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惟總面積超過五公頃部分不予核貸。</p> <p>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在申請貸款前三年內有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者，就超過部分核貸之。</p> <p>三、因繼承協議由一人繼承，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p> <p>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農校畢業青年，購置耕地面積0.5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購置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p> <p>五、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標購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或購置毗鄰之耕地。</p> <p>六、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從事農業經營者。</p> <p>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之專業農民，不受年齡限制。</p> <p>新取得耕地無務農經驗者，應取得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出具最近五年辦理有關農藥安全及生態保護之基本訓練累積十小時以上之證明。</p>	<p>償其他繼承人所需資金。</p> <p>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若屬農業政策不鼓勵經營項目者不予核貸。</p>	<p>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p> <p>二、購置或交換耕地後總面積超過五公頃部分不予核貸。</p>			
三、輔導修建農宅專案貸款	<p>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之農、漁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且在當地設籍六個月以上，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並以配合辦理「建設富麗農村計畫」者為優先。</p>	<p>修建自用農、漁宅所需購買建材、設備及支付工資等費用。</p>	<p>以借款戶修建自用農、漁宅工程營造價及相關設備所需金額十足核貸，每戶最高貸款餘額為一二〇萬元。</p>	<p>比照國宅基金貸款利率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2.3%)。</p>	<p>最長七年。</p>	<p>本金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半年時償還第一期；利息半年繳付一次。</p>
四、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一)畜牧污染防治專案貸款	<p>(一)畜牧場(戶)： 1.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 2.為申辦畜牧場登記所需設置畜牧污染防治設施且已取得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發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同意文件者。</p> <p>(二)禽畜糞堆肥場： 1.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2.為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所需設置堆肥醱酵及相關設備且已取得土地核准作堆肥使用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堆肥場經營主體。</p>	<p>(一)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所需資金。</p> <p>(二)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及除臭設備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所需資金，或已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所需之週轉金。</p>	<p>(一)畜牧場(戶)： 每套污染防治設備貸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〇〇萬元，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個別飼養戶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1.養豬戶：每頭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500元 2.養牛戶：每頭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2,000元 3.養禽戶：每千隻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35,000元 4.養羊戶：每頭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4,000元 5.飼養馬、鹿、兔或其他家畜每頭不得超過新台幣1,500元。</p> <p>(二)禽畜糞堆肥場： 按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之經費給予九成核貸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營運週轉金貸款最高不得超過600萬元。</p>	<p>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1.5%)。</p>	<p>最長八年。 營運週轉金貸款最長二年。</p>	<p>本金：設備貸款於貸放滿三年半時償還第一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於貸放滿一年時攤還第一期，以後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p>
(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 (適用於傳統農業經營)	<p>年齡十八至四十五歲高職以上農(漁)科系畢業之農校青年或受過農業專業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或從事農業經營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者</p>	<p>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手工業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從事農業生產並將產品自行運銷加工或參加共同運銷者優先核貸。</p>	<p>每人貸款總餘額最高六佰萬元，初借或申貸未滿一年者以三百萬元為限。 購買農地金額不得超過當次申借金額的三分之一。</p>	<p>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2%)。</p>	<p>週轉金最長五年。 資本支出最長十年。</p>	<p>每半年付本息一次為原則(資本支出寬緩期不得超過三年)。</p>
(三)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 (適用於養殖漁戶)	<p>(一)區漁會之甲類會員或農會會員 (二)須有左列證明文件者： 1.陸上養殖漁業者須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2.海上養殖業者須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從事水產養殖事業者購置養殖生產設備及養殖經營所需週轉資金之用(開鑿地下水井者應檢附水權證明)並以受輔導設置循環水養殖設備者為優先。</p>	<p>生產設備貸款： 鹹水養殖90萬元至200萬元；淡水養殖70萬元至200萬元；淺海養殖40萬元至100萬元。 週轉貸款： 鹹水養殖及鰻魚養殖每公頃最高60萬元每戶最高240萬元；淡水養殖及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40萬元每戶最高160萬元；淺海養殖每公頃最高30萬元，每戶最高120萬元；海面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9百元，每戶最高240萬元。</p>	<p>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2%)。</p>	<p>週轉金最長三年。 資本支出最長十年。</p>	<p>每半年繳付本息一次。</p>

(四)改善酪農經營貸款	在直轄市政府或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備案之酪農戶，並未具備下列證明文件： (一)收乳證明。 (二)無結核病及無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 (三)領有牧場登記證或牧場之土地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	提供酪農戶購買年隻、購買生產經營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所需資金。	每頭牛最高核貸5萬元，新、舊酪農戶，每戶最高核貸金額為250萬元，續貸時，連同借款戶以往所借貸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前述最高核貸金額，生產設備已接受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機動調整 (現行利率年息2%)。	購買牛隻及購置生產經營設備最長五年，營運週轉金最長三年。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本金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一年時償還第一期。
(五)提升養豬經營貸款	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備案之養豬農民(養豬場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	提供購置養豬生產經營設備、或購買優良種豬所需之資金或營運週轉金。	依實際購置養豬生產經營設備或購買優良種豬所需之金額核貸，每戶最高核貸金額以800萬元為原則，超過時得由農委會專案審核，續貸時，連同借款戶以往所借貸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前述最高核貸金額，生產設備已接受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機動調整 (現行利率年息2%)。	最長三年。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本金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一年時償還第一期。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有利用工作者。 (二)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三)具有經營能力與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通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工程所或當地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核可者。	(一)興、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之資本性支出及週轉資金。	(一)興、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興、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二)資本性支出及週轉資金：項目及最高額度個別訂定。 (三)個別農民之最高額度：貸款餘額以不超過新台幣400萬為限。	機動調整 (現行利率年息2%)。	(一)興、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貸款：最長10年。 (二)資本性支出貸款：最長10年。 (三)週轉資金貸款：最長3年。	(一)本金：以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平均攤還為原則，資本性支出，寬緩期最長3年。 (二)利息：以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五、農業天然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持有貸款地區內鄉鎮公所出具之災害證明，並經實地調查或瞭解受災屬實之農、漁民，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貸款： (一)經營農業依有關規定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資料者。	協助受颱風、豪雨、雷雨、冰雹、地震、寒流或焚風所造成損失地區之農民取得低利貸款資金，以利復建、復耕、復養。	依農委會公告之辦理之地區、項目、期限及額度表辦理。	機動調整 (現行利率年息1.5%)。	依農委會公告之辦理之地區、項目、期限及額度表辦理。	本金自寬緩期滿後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以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六、政府基金 造林基金貸款	實際從事造林事業之個人、團體、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等	造林新植、撫育、林道新設、修護。	每單位最高五百萬元為限。	一般造林1.5%。 公共造林1%。	最長二十年。	依依據及約定書規定辦理。
七、本行農業產銷班放款	1.經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或班員 2.經編組有案之八萬大車核心農漁民。	1.購置或更新農業資材。 2.興建或修建農業生產設備。 3.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 4.週轉金。	資本支出：最高按實際購買價款或工程費用七成核貸。 週轉金：按實際需要及其營收核貸。 個人無擔保授信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二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部分：最長三年。	資本支出：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形及償還能力訂定一至三年本金攤還寬限期。 週轉金：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前項繳息方式，得視農漁民產銷季節、償還能力及資金運用情形酌予調整。
八、本行農漁業 災害貸款	受災之農漁民	災害復建、復耕、復養所需資金。	每戶最高陸佰萬元。	按本行「個人金融指標利率」加碼標準機動調整。	參照農委會公告之期限。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九、扶農購地專案低利貸款	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得購買農地之私人及個人。	購置本行以農地為擔保之逾期授信戶擔保農地。	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或總額度二〇億元用罄為止。	前七年按本行「個人金融指標利率」加二二八碼(年息二、二四%)機動計息，企業戶比照辦理；第八年起個人戶按本行「個人金融指標利率」有關加碼標準機動調整，企業戶按本行「企業金融基準利率」有關加碼標準機動調整。	最長十五年。	依本行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台灣土地銀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北部地區

營業部

(02)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台北分行

(02)23713241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2號

南港分行

(02)27834161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4號

長安分行

(02)25238166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

士林分行

(02)2834136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9號

城東分行

(02)2567626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6號之2

天母分行

(02)28767287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22號

和平分行

(02)27057505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

民權分行

(02)25629801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6號

古亭分行

(02)236347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仁愛分行

(02)2772828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9號

忠孝分行

(02)2731239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29號

松山分行

(02)2577455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號

中崙分行

(02)2747707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

內湖分行

(02)2796380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6號

信義分行

(02)27585667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6號

敦化分行

(02)2705298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

復興分行

(02)271999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2號

文山分行

(02)29336222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

東台北分行

(02)27272588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

松南分行

(02)27631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

長春分行

(02)25681988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

華江分行

(02)22518599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182巷1弄2號

萬華分行

(02)2332277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05號

西湖分行

(02)26599888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

板橋分行

(02)29689111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143號

東板橋分行

(02)29633939 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212號

光復分行

(02)89522345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148號

新莊分行

(02)29973321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221號

南新莊分行

(02)22066080 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西路240號

三重分行

(02)89712222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1之8-10號

西三重分行

(02)29846969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一段81號

北三重分行

(02)89821919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四段99號

泰山分行

(02)29018899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168號

蘆洲分行

(02)22859100 台北縣蘆洲市中山一路100號

土城分行

(02)22651000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一段127號

永和分行

(02)29268168 台北縣永和市竹林路33號

雙和分行

(02)22425300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120號

中和分行

(02)29461123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323號

圓通分行

(02)22497071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192號

新店分行

(02)29151234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309號

淡水分行

(02)26219691 台北縣淡水鎮中山北路一段42號

樹林分行

(02)26845116 台北縣樹林市保安二街82號

汐止分行

(02)26498577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06之3號

三峽分行

(02)86711010 台北縣三峽鎮民生街83號

基隆分行

(02)24210200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

正濱分行

(02)24621111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52號

南門簡易行

(02)2391807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一樓

大安簡易行

(02)2325626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37號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03)3379911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75號

南桃園分行

(03)3786969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835號

北桃園分行

(03)3566199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樓之1

南崁分行

(03)3526556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215號

中壢分行

(03)425314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190號

平鎮分行

(03)4699111 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98號

石門分行

(03)4792101 桃園縣龍潭鄉北龍路49號

八德分行

(03)3667966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702號

北中壢分行

(03)4250011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

新竹分行

(03)5213211 新竹市中央路1號

東新竹分行

(03)5353998 新竹市北大路22號

竹東分行

(03)5961171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0號

竹北分行

(03)5532231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8號

湖口分行

(03)5996111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102號

新工分行

(03)5981969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76號

工研院分行

(03)5910188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苗栗分行

(037)320531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2號

通宵分行

(037)756010 苗栗縣通宵鎮中正路85號

頭份分行

(037)667185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32號

中部地區

豐原分行

(04)25242191 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508號

豐農分行

(04)25157388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127號

大甲分行

(04)26877181 台中縣大甲鎮鎮政路40號

台中分行

(04)22235021 台中市區自由路二段1號

西台中分行

(04)22289151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號之4

北台中分行

(04)22016902 台中市北區大雅路45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0323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81號

中港分行

(04)23166111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4號

北屯分行

(04)22915678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32號

太平分行

(04)23950788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四段46號

沙鹿分行

(04)26651717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東街45號

烏日分行

(04)23360311 台中縣烏日鄉新興路328號

南投分行

(049)2222143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02號

草屯分行

(049)233057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

彰化分行

(04)7230777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員林分行

(04)8323171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100號

福興分行

(04)7785566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28號

斗六分行

(05)532390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北港分行

(05)7836111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90號

虎尾分行

(05)632737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90號

嘉義分行

(05)2241150 嘉義市中山路309號

嘉興分行

(05)2810866 嘉義市中興路125號

民雄分行

(05)2200180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216號

南部地區

新營分行
(06)6322441 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79號

新市分行
(06)5997373 台南縣新市鄉復興路10號

台南分行
(06)2265211 台南市中區中正路28號

北台南分行
(06)2210071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7號

東台南分行
(06)2906183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261號

安平分行
(06)2220111 台南市西區永華路252號

永康分行
(06)2321171 台南縣永康市大橋村中山南路20號

學甲分行
(06)7832166 台南縣學甲鎮中正路303號

白河分行
(06)6855301 台南縣白河鎮三民路395號

南化分行
(06)5775206 台南縣南化鄉南化村128號

岡山分行
(07)6216102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285號

路竹分行
(07)6972131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750號

大社分行
(07)3520779 高雄縣大社鄉中山路369號

鳳山分行
(07)7460121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15號

五甲分行
(07)7715176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256號

鳳北分行
(07)7437641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二段152號

高雄分行
(07)5515231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31號

中山分行
(07)2519406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7號

新興分行
(07)2355111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480號

中正分行
(07)235215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8號

三民分行
(07)3861301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822號

苓雅分行
(07)3328477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18號

建國分行
(07)2250011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8號

小港分行
(07)8065606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336號

前鎮分行
(07)3329755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41號

博愛分行
(07)3150301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38號

左營分行
(07)557789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8號

美濃分行
(07)6813211 高雄縣美濃鎮中山路一段65號

大樹分行
(07)6523662 高雄縣大樹鄉槎腳村中興西路20號

屏東分行
(08)7325131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78號

潮州分行
(08)7884111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12號

潮榮分行
(08)7898787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7號

高樹分行
(08)7963399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99號

枋寮分行
(08)8781533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隆山路111號

東部地區

宜蘭分行
(039)361101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43號

羅東分行
(039)57111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8號

蘇澳分行
(039)961100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17號

花蓮分行
(038)351171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56號

玉里分行
(038)886181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51號

台東分行
(089)310111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57號

外島地區

澎湖分行
(06)9262141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20號

金門分行
(082)3273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34號

金城分行
(082)311981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號

烈嶼簡易分行
(082)362100 金門縣烈嶼鄉東林街160號